

假油風暴後國家債權與勞工保障之平衡

檔號: 0106 / 08020600 / 031060003880

◆承辦書記官撰寫

某知名油品公司因黑心油品事件滯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待執行金額高達 20 億 1,314 萬元，此外，其子公司另一製油公司亦滯欠營所稅等約 6,898 萬元。隨著黑心油品事件沸沸揚揚，彰化分署於案件移送前即展開行動，藉已移送之其他小額案件先針對該公司所有財產進行徹底掌握，並與移送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在正式移送執行時能夠迅速發動公權力，執行相關查封與扣押作業。

102 年 12 月 4 日，案件正式分案後，彰化分署立即發函扣押義務人存款及查封不動產。同時，為確保執行過程順利，12 月 5 日的現場查封作業也進行了周詳的規劃，包括人員調派及車輛配置。分署長並指派多位書記官與執行員協助查封，秘書室則

負責後勤支援，以確保任務順利進行。12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所有執行人員於彰化分署一樓集合，在分署長帶領下，分為兩組人馬，分別前往鹿港及線西廠區執行查封作業。當日，合計查封義務人動產 223 項及車輛 45 輛，行動迅速且有效。

除了執行罰鍰與欠稅的查封作業，勞工權益的保障亦是本案處理過程中的重要課題。因義務人公司假油案係突發事件，導致許多員工的退休金及資遣費未能支付，彰化地檢署當時已扣押該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線西郵局帳戶內存款共約 1,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主張應將這筆資金用於支付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然而，相關銀行則主張抵銷債權，雙方意見僵持不下，彰化分署亦考量衡酌是否先滿足國家債權等問題。最終，102 年 12 月 6 日，由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主持



▲郭棋湧分署長(前排右 1)於現場指揮執行政序

勞工權益保護處理案會議，會中郭棋湧分署長表達：「本案依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指示，以勞工權益為最優先之執行原則，盼在滿足國家債權的同時，亦能兼顧勞工權益。」經過多方協調，102 年 12 月 11 日彰化地檢署解除扣押，並由彰化分署接手扣押作業。103 年 1 月 2 日移送機關彰化縣政府與債權銀行達成共識，同意彰化分署撤銷扣押，使該公司 1,500 萬元存款全數用於支付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彰化分署於解除扣押後，將款項交由勞工處完成發放作業，確保員工權益得到保障。這段經歷凸顯了執行署在執行國家債權的同時，亦重視人性關懷及對於弱勢族群的權益保障，展現出司法執行的溫度。

在完成初步查封後，彰化分署隨即展開動產變賣及油品處理作業，並持續追查尚未查封的動產，進行數十次的變賣與拍賣程序。本案在動產換價過程中，主要採取變賣方式，原因在於義務人名下的動產多為油品，透過義務人尋求往來廠商購買，能夠獲得較高售價，進而提高清償比例。經過一連串的拍、變賣與分配程序，最終順利完成動產執行情序。

扣除移送機關撤回的 18.5 億罰鍰後，義務人公司所欠的 1 億 5,152 萬元欠稅及罰鍰已全數受償，其子公司滯欠的 6,898 萬元稅費亦已全數清償。本案在各方努力下，最終圓滿落幕，不僅確保了國家債權的執行，也成功保障了勞工的基本權益，體現了執行署在依法行政的同時，亦不忘展現人道關懷的精神。



▲彰化縣政府頒發感謝狀予分署